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5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4个月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7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道”）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8	湖南轨道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混改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10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鸿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12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13	株洲国投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个月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1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1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0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20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除中金财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及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13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0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道”）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湖南轨道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混改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鸿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